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22號

原告 采弦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興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國雄等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確認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無同段1301地號土地之法定空地，原告應陳報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？
- 二、陳報系爭土地遭被告朱肇堃、張淑芳、黃然妹、郭秀英、杜蜀林、彭雪嬌、王寬會、陳瑞文等人占用之面積為何？
- 三、被告陳國雄、朱肇堃、張淑芳、黃然妹、郭秀英、杜蜀林、彭雪嬌、王寬會、陳瑞文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蔡芬芬